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云城）审〔2021〕16号

关于云浮市泉胜石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平方米 人造石英石板材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浮市泉胜石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云浮市泉胜石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平方米人造石英石板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云浮市泉胜石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平方米人造石英石板材建设项目选址位于云浮市云城区河口初城工业区北二路南侧（地号：03-06-0857，即新城恒宇石材有限公司对面）（项目代码：2106-445302-04-05-737576），项目总投资413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0万元，占地面积13591.7平方米。本项目直接租用隶属于林良的现有厂房，用于石材的加工、销售和办公，项目建成后

年产人造石英石板材 5 万平方米。

二、报告表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9 月 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云浮市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